

2019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水务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水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三)负责提出全市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四)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五) 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务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六) 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 负责排水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城市排水中长期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工作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及运营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内涝防治工作。

(八)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统筹推进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负责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九) 负责供水行业管理。拟订供水规划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负责全市移民接收、安置等方面的管理协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和仲裁跨区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十四)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

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水务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水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水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
3.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 武汉市湖泊管理局
5. 武汉市水务堤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6.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7.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8.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公室
9. 武汉市汤逊湖泵站管理处
10.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11.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水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621 人，其中：行政 82 人，事业 53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0 人）。

离退休人员 41 人，其中：离休 5 人，退休 3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33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0,039.14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5,373.87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3,527.00
七、其他收入	7	40.4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94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987.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84,641.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69,716.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49,998.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33.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3,785.74	本年支出合计	51	313,246.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285.29	结余分配	52	2,154.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091.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761.59
总计	27	316,162.98	总计	54	316,16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13,785.74	308,371.45		5,373.87			40.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32.09	381.79		5,150.30			
20603		应用研究	5,532.09	381.79		5,150.30			
2060301		机构运行	632.85	272.19		360.6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899.24	109.60		4,78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92	1,94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3.63	1,853.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14	404.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90	28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52	1,018.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83	121.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24	28.24					
20808		抚恤	88.29	88.29					
2080801		死亡抚恤	88.29	88.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97	98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97	98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06	72.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8.55	508.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99	308.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37	98.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641.27	84,641.27					
21103		污染防治	71,537.27	71,537.27					
2110302		水体	44,267.27	44,267.2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7,270.00	27,270.00					
21111		污染减排	13,104.00	13,104.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3,104.00	13,10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716.14	169,716.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00.00	8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000.00	82,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6.14	116.1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6.14	116.1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600.00	87,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518.80	48,346.83	131.55		40.42
21303	水利	38,195.80	38,023.83	131.55		40.42
2130301	行政运行	2,080.38	2,080.3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665.07	31,493.10	131.55		40.42
2130310	水土保持	101.20	101.2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19.46	3,219.46			
2130314	防汛	776.83	776.83			
2130316	农田水利	275.86	275.8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7.00	77.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0,323.00	10,323.00			
2136902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10,323.00	10,3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7.55	2,355.53	9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7.55	2,355.53	9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65	1,129.76	54.8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94	20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5.96	1,018.83	3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13,246.86	18,001.77	295,245.0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27.00	632.85	2,894.15			
20603		应用研究	3,527.00	632.85	2,894.15			
2060301		机构运行	632.85	632.8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894.15		2,89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92	1,94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3.63	1,853.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14	404.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90	28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52	1,018.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83	121.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24	28.24			
20808	抚恤	88.29	88.29			
2080801	死亡抚恤	88.29	88.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97	98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97	98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06	72.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8.55	508.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99	308.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37	98.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641.27		84,641.27		
21103	污染防治	71,537.27		71,537.27		
2110302	水体	44,267.27		44,267.2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7,270.00		27,270.00		
21111	污染减排	13,104.00		13,104.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3,104.00		13,10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716.14		169,716.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00.00		8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000.00		82,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6.14		116.1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6.14		116.1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600.00		87,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998.99	12,005.46	37,993.53		
21303	水利	39,675.99	12,005.46	27,670.53		
2130301	行政运行	2,080.38	2,080.3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33.87		1,233.8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709.13	9,396.59	22,312.54		
2130310	水土保持	101.20		101.2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421.72	528.49	2,893.23		
2130314	防汛	776.83		776.83		
2130316	农田水利	275.86		275.8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7.00		77.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0,323.00		10,323.00		
2136902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10,323.00		10,3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3.57	2,43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3.57	2,43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65	1,18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94	20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98	1,04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33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0,039.14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381.79	381.7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941.92	1,94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87.97	987.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84,641.27	84,641.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69,716.14		169,716.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49,691.89	39,368.89	10,32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341.56	2,34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8,371.45	本年支出合计	53	309,702.54	129,663.40	180,039.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345.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3.98	13.9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345.07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09,716.52	总计	58	309,716.52	129,677.38	180,03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1) 行; 58 行 = (53+54) 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5)

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9,663.40	17,431.16	112,232.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1.79	272.19	109.60
20603			应用研究	381.79	272.19	109.60
2060301			机构运行	272.19	272.1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9.60		10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92	1,94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3.63	1,853.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14	404.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90	28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52	1,018.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83	121.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24	28.24	
20808			抚恤	88.29	88.29	
2080801			死亡抚恤	88.29	88.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97	987.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97	98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06	72.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8.55	508.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99	308.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37	98.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641.27		84,641.27
21103			污染防治	71,537.27		71,537.27
2110302			水体	44,267.27		44,267.2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7,270.00		27,270.00
21111			污染减排	13,104.00		13,104.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3,104.00		13,104.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368.89	11,887.52	27,481.37
21303			水利	39,368.89	11,887.52	27,481.37
2130301			行政运行	2,080.38	2,080.3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33.87		1,233.8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569.38	9,278.65	22,290.73
2130310	水土保持	101.20		101.2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54.37	528.49	2,725.88
2130314	防汛	776.83		776.83
2130316	农田水利	275.86		275.8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7.00		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1.56	2,34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1.56	2,34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76	1,129.7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94	20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4.86	1,00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0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09.05	30201	办公费	88.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40.33	30202	印刷费	19.54	310	资本性支出	38.56
30103	奖金	1,322.27	30203	咨询费	6.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8
30107	绩效工资	1,906.79	30205	水费	11.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6.55	30206	电费	80.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43	30207	邮电费	31.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44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0.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9.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65	30211	差旅费	33.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8.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2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17.65	30213	维修(护)费	175.06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8.22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25	30215	会议费	1.18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79.55	30216	培训费	4.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1,178.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3.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4.0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7.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87				
人员经费合计		15,664.28	公用经费合计					1,76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63	30.00	102.00		102.00	9.63	71.31	10.20	60.58		60.58	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 年 支 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80,039.14	180,039.14		180,039.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716.14	169,716.14		169,716.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6.14	116.14		116.1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6.14	116.14		116.1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600.00	87,600.00		87,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87,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23.00	10,323.00		10,323.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0,323.00	10,323.00		10,323.00		
2136902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10,323.00	10,323.00		10,32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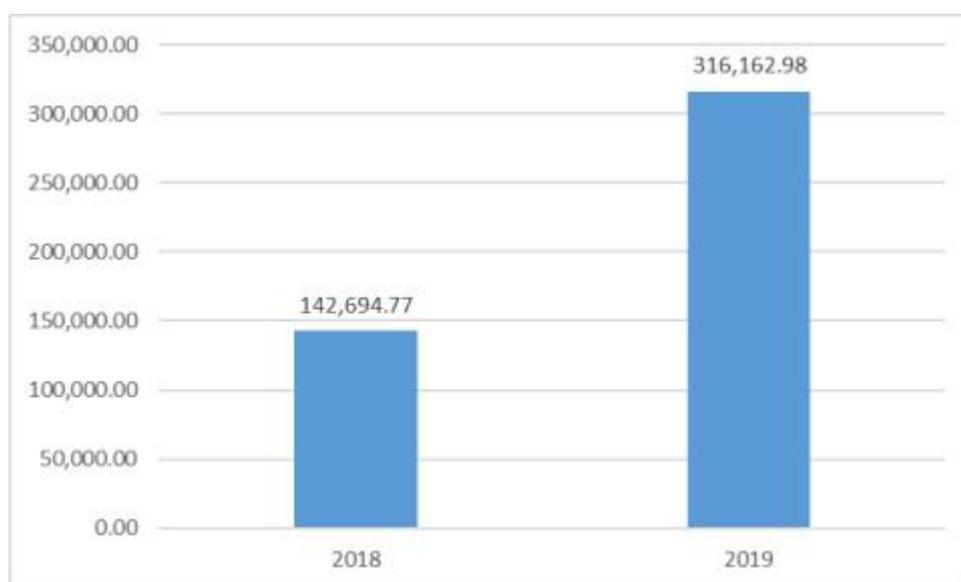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16,162.9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3,468.21 万元，增长 121.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专项资金增长幅度较大，较上年增长 1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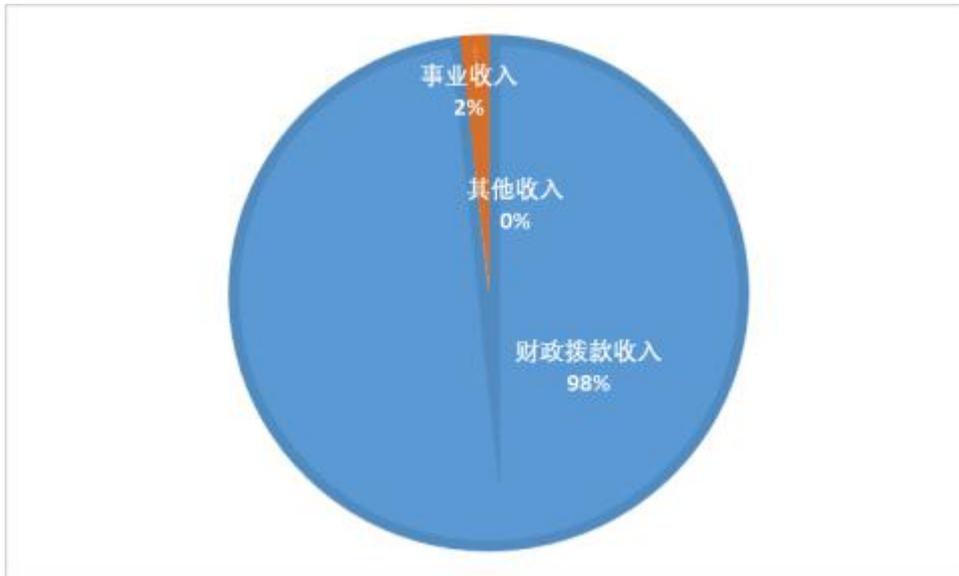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3,785.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371.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3%；事业收入 5,373.8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7%；其他收入 40.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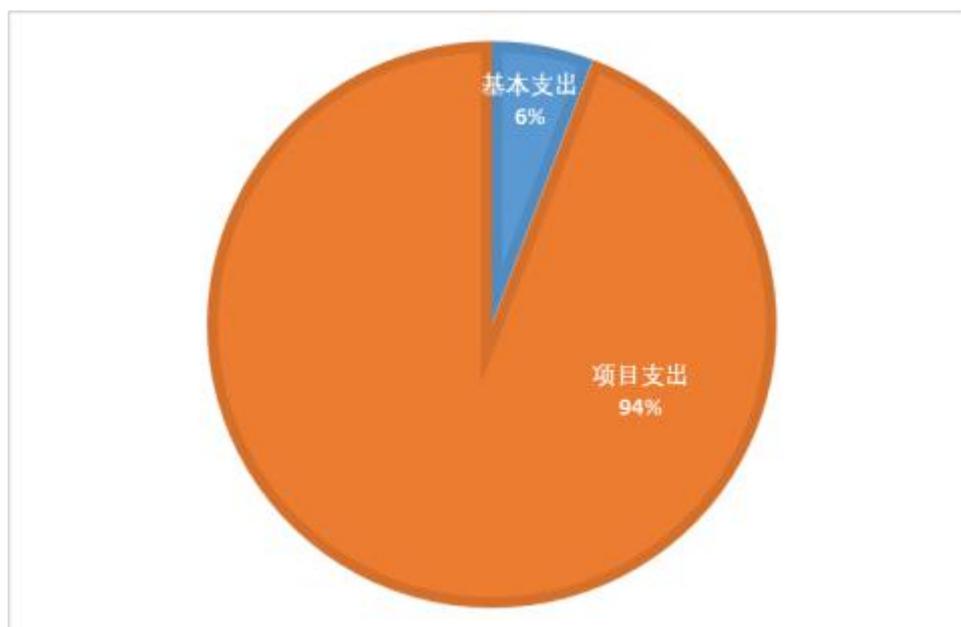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3,24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01.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项目支出 295,24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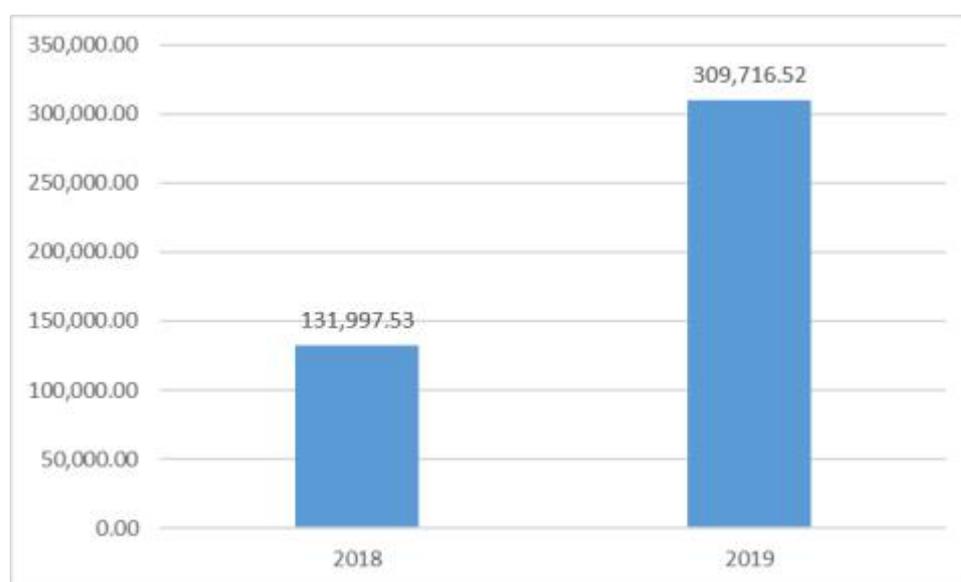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9,716.5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718.99 万元，增长 134.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专项资金增长幅度较大。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9,66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4%。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366.32 万元，增长 42.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专项资金增长幅度较大。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9,66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381.79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1.92 万元，占 1.5%；卫生健康(类)支出 987.97 万元，占 0.8%；节能环保(类)支出 84,641.27 万元，占 65.3%；农林水(类)支出 39,368.89 万元，占 30.4%；住房保障(类)支出 2,341.56 万元，占 1.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62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3%。其中：基本支出 17,431.16 万元，项目支出 112,232.2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8,400 万元，主要成效：继续推进汉阳、硃口、武昌、汉口等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景观提档升级，江滩公园面积进一步扩大；湖溪河综合治

理工程 23,880.16 万元，主要成效：消除水体黑臭、解决学校内涝、提升湖溪河周边环境；污水处理 100,704 万元，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各厂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污泥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2019 年全年，市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量 9.79 亿吨，处置污泥 56.34 万吨。大东湖核心污水传输系统工程ppp项目 27,270 万元，主要成效：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是目前国内传输流量最大、输送距离最长的污水深隧，平均埋深超过 30 米，对地面及地下管线影响极小，为城市发展预留宝贵的地下浅层空间资源。排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13,717 万元，推进严西湖支路、康宁西路排水主干管工程、巡司河（中山路—712 研究、野芷湖南路—青菱河）整治工程进度，进一步提高全市排水防涝设施能力；江滩运行维护管理项目 9,879.03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了两江四岸江滩绿化、保安、环境卫生、修缮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城市景观，为市民提供了适宜的休闲场所；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 1,959.14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了全市河湖长制重点水体水质监测、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武汉市主要河流生态流量研究、水资源公报编制、水环境状况编制等工作；防汛抗旱项目 776.83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汛期正常运转和抗旱、排涝工作的开展。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年中压减项目支出预算 27.4 万元、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 5.1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9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4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2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中年初预算只统计部门预算数据，专项资金在调整预算数和决算数中反映。

5.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3,35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6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项目支出；二是部门项目有少数政府采购结余及项目结余。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5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31.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664.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76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水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水务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6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41.63万元，支出决算为7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比年初预算减少1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事项。

2019年武汉市水务局因公出国(境)2人次，实际发生支出10.2万元。其中：住宿费1.67万元、旅费5.73万元、伙食补助费0.56万元、杂费2.24万元。主要用于赴南非、肯尼亚开展以河湖库生态环境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学习交流活动和赴俄罗斯、白俄罗斯学习重大水利项目投资及水生态保护出访交流。通过出访学习交流，进一步拓展干部国际视野和创新思维，推介相关项目，寻求交流合作，有利于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水利工程信息化等新科技政策，加快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水河湖、水库的保护及采沙管理、执法等经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4%；其中：

(1)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增长。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6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4%，比年初预算减少41.4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严格审核用车，使车辆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燃料、维修、过路过桥、保险支出，其中：燃料费21.36万元；维修费26.81万元；过桥过路费0.81万元；保险费11.6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比年初预算减少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

2019年武汉市水务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53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49万元，主要用于市领导与北京控股集团一行座谈、杭州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领导小组供水管理工作调研、外省市节水管理人员来汉交流、考察水行政执法工作的接待工作6批次57人次(其中：陪同16人次)；及省内交流等接待活动0.04万元，主要用于采砂执法及能力建设调研的接待工作1批次5人次(其中：陪同1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9.42 万元，下降 21.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1.77 万元，下降 1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7.22 万元，下降 22.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42 万元，下降 44.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管理，减少因公出国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严格审核用车，车辆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0,039.14 万元，本年支出 180,039.14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69,716.14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长江主轴项目(一期)——长江左右岸江滩观光道等项目、两江四岸江滩岸线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消防设施建设维护、污水处理等方面支出。

(二)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0,323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等方面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部门预算项目 28 个，资金共计 24,389.71 万元。组织对我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13,246.8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良好，大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比较顺利，确保了全市防汛排涝抗旱安全，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水务工作成效显著，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019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评分为 97.15 分。整体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资金管理有效，产出高效，社会效益显著。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机关运行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7.19 万元。执行数为 467.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了机关培训工作；二是完成了专版（题）宣传及劳务（聘用人员）经费日常工作；

三是档案（招投标）整理及审计工作。项目执行情况较好，确保了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2. 四水共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4.2 万元。执行数为 6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了各项报告编制及第三方工作考核；二是完成了河湖长制的宣传及培训工作。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3. 防汛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万元。执行数为 599.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该项目为按计划完成了长江新区涉水论证报告编制，防汛排渍应急演练，防汛抗旱资料印制，土壤墒情APP开发，防汛物资采购，防汛物资仓库维修，完成了年度管理任务，确保了全市防汛抗旱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仓库维修工作已基本完成，但未能完成验收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仓库维修项目验收工作。

4. 供用水管理项目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7 万元。执行数为 7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该项目完成了武汉市新城区水质检测工作，编制武汉市中心城区、新城区及开发（功能）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现状普查报告，准确反映新城区水质情况，掌握中心城区二次供水设施状况。

5. 农田水利建设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75.86 万元，完成预算 98.5%。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研究工作；二是完成年度支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科学支撑。

6. 全市河湖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万元。执行数为 271.72 万元，完成预算 54.3%。

主要产出和效益：项目执行情况较好，河湖管理有序，管护责任逐步落实，管护资金得到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未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项目中部分合同款项等存在跨年度支付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存在跨年度支付的费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工作。

7. 水土保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了武汉市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了解和掌握武汉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危害等动态变化情况，为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供基础数据的信息，为相关行业制定发展规划、调整布局提供支撑；二是完成了 20 个市级审批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市管重点生产建设项目从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到项目验收的全过程情况，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提供了数据支持；三是完成了 10 个市级接收报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核查结果显示验收程序完备，符合国家规范规程要求。四是完成了 76 人次水土保持培训工作，提高了市区相关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及执法人员的水土保持专业知识与技术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中水土保持公报为进行专家评审。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执行程序，按规定完成评审工作。

8.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5 万元。执行数为 301.23 万元，完成预算 9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保质保量完成水土保持管理治理面积 100 公顷，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促进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了生态环境。

9. 水利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66 万元。执行数为 3,112.55 万元，完成预算 99.6%。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 2019 年新城区十六座大型泵站电气设备检修工作，十六座大型泵站均通过检测合格，可在汛期正常运作，设施完好率为 100%；二是完成武汉新区六湖连通项目运行维护管理，主要是对武汉新区六湖连通项目的桥闸维护、湿地运行管理、日常巡查与管理等工作；三是市管江滩设施维护，主要是完成汉口江滩雨

水排放系统、汉口江滩道路局部改造、江滩慢步道改造、江滩卫生间改造、汉口江滩桂园休憩空间及武昌江滩喷灌系统改造维修工作；四是大军山泵站及汤逊湖泵站维修改造；五是水下地形测量、堤防确权划界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中 11 项需进行验收的设施维护工程均已完工，但个别项目未完成验收。

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快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加快项资金执行进度。

10.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63.82 万元，完成预算 99.9%。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水资源公报》、《水环境状况》编报工作；二是完成公报新闻发布会及网站公开工作，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11. 防汛物资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 万元。执行数为 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2019 年完成全市市区级备料核对工作，并登记造册。完成物资的例行维护保养、晾晒和转堆工作。为保证仓库安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对防汛仓库的水电气设备、消防器材及电子监控设备等

进行检查维护，完成消防器材更新 96 件，新增微型消防工具柜一台。完成洪山、江岸、武昌等十三个区 651.10 万元的物资调拨任务。按照年度计划及紧急防汛物资采购安排，采购编织袋、彩条布、无人机等共计 250 万元物资入库。完成了东西湖区、洪山区的备料维护工作。顺利完成全年防汛应急抢险演练工作和汛期防汛通行证的发放工作。确保安全度汛、维护社会稳定，为国家及人民的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中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有待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优化和细化个性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预算文本中的项目性质、作用和实施内容，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做到个性突出、指标精炼、量化程度高，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关联，准确反映项目的效果，提高效果指标的可评价性。

12. 武汉水务大楼消防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2019 年度完成了火灾报警联动系统、消防给水及自动喷漆系统、消防排烟系统、地下室防火分隔、应急照明系统、配电房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电井防火封堵等项目改造。提高了水务大楼消防安全，最大限

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为国家及人民的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13. 泵站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8 万元。执行数为 1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在防汛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防汛排涝安全，机组累计安全运行 1520.11 台时，排水 5472.40 万方；完成了泵站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设备完好率 100.0%。

14. 湖泊保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3.8 万元。执行数为 212.13 万元，完成预算 99.2%。

主要产出和效益：2019 年组织开展湖泊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完善管护责任，积极督促市湖管办各成员单位及各区按要完成年度行政首长湖泊保护目标任；加强湖泊综合管理考核，组织完成对各区湖泊保护工作的考核；组织制定全市十大湖泊退垸还湖技术方案；加强涉湖审批，全部按时办结，办结率、满意率 100.0%；开展水质水量系统监测，为全市水环境提升与改造、排水调度及污水处置项目的实施，累积数据方面的技术支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便于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少数无法考核的项目绩效指标予以调整或删除，引导处室合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体系，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15. 湖泊保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6.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6.27 万元。执行数为 40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按计划完成了武汉市湖泊水生态调查，编制了跨区湖泊保护详细规划，为推进湖泊治理及保护工作提高科学依据。

16. 水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7 万元，使用其他资金 48.02 万元。执行数为 632.13 万元，完成预算 99.5%。

主要产出和效益：攻难点，打好涉水重点执法“突破战”。一是推进湖泊执法精细化；二是强化城市供排水监督管理；三是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促转型，掀起清源排水许可执法风暴。强监管，打好水环境保护“联合战”。一是维护良好水事秩序；二是开展水质水量系统监测；三是强化水务投诉办理质效。重规范，在务实担当中实现“双

提升”。一是执法能力建设提升；二是内部管理水平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数量较少，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际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水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的情况及工作计划、重点，增设产出指标及绩效指标。

17. 节水监管和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11 万元，使用其他资金 195.32 万元。执行数为 314.46 万元，完成预算 91.8%。

主要产出和效益：对武汉市中心城区 1.4 余万户非居民用水户进行计划用水管理，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 2020 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对 2019 年用水计划按月考核，征收超计划加价水费；制订了年度节水宣传计划并加以落实。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全年开展行政检查执法 233 户次，催缴超计划加价水费 69 户，完成 23 个“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受理用水计划调整行政许可申请 111 件；积极推广节水新技术、设备和产品，全市先后建成节水示范项目 8 个，新增年节水能力 1100 立方米；对用水户水平衡测试进行技术服务，全年共组织 198 个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积极指导新城区节水办开展节水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定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18. 横渡长江博物馆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0 万元。执行数为 229.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2019 年博物馆正常开放，全年接待游客量 79659 人次，为游客提供休闲优美的馆内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便于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少数无法考核的项目绩效指标予以调整或删除，引导处室合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体系，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19. 市管江滩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6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73.45 万元，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73 万元，使用其他资金 291 万元。执行数为 8,908.79 万元，完成预算 97.2%。

主要产出和效益：2019 年度完成对园区日常维护维修、园区保洁、保安、保绿相关工作，有效保证江滩正常运行，为市民提供休闲优美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产管理未能按要求在年终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资产盘点表。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至少于每年年末对实物资产进行一次盘点清查，掌握所属资产状态是否完好，并根据盘点的不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 排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1.47 万元。执行数为 1,574.01 万元，完成预算 87.4%。

主要产出和效益：按计划完成排水设施维修改造，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排水设施的功能，最大程度缓解了渍水和污水漫溢问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截止至绩效评价日，部分项目已完工，但未完成验收；排水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分解至多单位共建，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快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分解至二级单位的项目应安排处室与单位对接相关工作，及时跟进项目情况以及监管资金支出情况，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执行。

21. 泵站运行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0 万元。执行数为 2,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泵站运行电量保证率 10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还有待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优化和细化个性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算文本中的项目性质、作用和实施内容，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做到个性突出、指标精炼、量化程度高，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关联，准确反映项目的效果，提高效果指标的可评价性。

22. 黄孝河明渠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现场巡查和督查，共下达了督办单 12 张，完成市局“飞检”整改工作 8 次。经统计，全年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8610 人次，日常巡查里程 11251 公里，清理坡岸垃圾和水面漂浮物 2556 方，处置各类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问题 10 余起，有力保障了明渠周边环境，确保了明渠过水通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便于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少数无法考核的项目绩效指标予以调整或删除，引导处室合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体系，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23. 市管泵站及明渠箱涵设施维护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8.98 万元，使用其他资金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108.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排涝期间设备完好率达 90.0%，排水泵站安全运行率值 100.0%，最大限度确保城市不出现严重渍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还有待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优化和细化个性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算文本中的项目性质、作用和实施内容，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做到个性突出、指标精炼、量化程度高，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关联，准确反映项目的效果，提高效果指标的可评价性。

24. 水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9 万元。执行数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全年累计巡检系统 800 余次、前端水雨情站点 140 余处，修复各类系统故障 60 余次，修复校核各类故障（异常）站点 120 余处。累计巡查光纤 7000 公里，修复光纤断点 8 处，完成局机关会议室显示屏改造任务，完成各种视频会议保障任务 42 次，高标准完成了武汉市防汛应急演练视频会议系统保障任务；完成视频拍摄 46 个，完成照片拍摄 110 余组，专题片 3 部；全年水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无事故。

25. 规费征收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市级水土保持费上解 581 万元；水资源费 242 万元，征收率 100.0%，为水资源管理服务。

26.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89 万元。执行数为 5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2019 年对大中型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全覆盖，成立监督小组对已报监的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全面推行质量“飞检”工作，严格推行工程质

量检测制度。在全市水务工程全面推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举办了三次全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培训。

27. 举水新洲段生态需水量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6 万元。执行数为 1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按时完成《举水新洲段生态需水量研究》研究报告，并通过技术评审，促进环境资源可持续利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便于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少数无法考核的项目绩效指标予以调整或删除，引导处室合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体系，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28. 汤逊湖泵站运行维护及排涝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32 万元。执行数为 8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根据 2018 年设备运行情况，深入摸排分析设施设备工况状况，研究制定 2019 年维修养护计划，并按计划完成了去冬今春维修养护工作，排水设施完

好率 100.0%；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应对措施，并严格执行，科学调度、提前预排、及时抢排，有效调控汤逊湖水系水位，排水安全运行率达 10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不便于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少数无法考核的项目绩效指标予以调整或删除，引导处室合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体系，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水务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3.26万元，比2018年减少51.2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在预算内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98.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8.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2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11.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80.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86.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5%。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水务局共有车辆7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9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3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江滩管理的洒水车、工具车等；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59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8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确保了全市防汛排涝抗旱安全

1. 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全面完成 2018 年汛后水毁修复、防汛查险整险，共修复各类水毁 84 处、整改隐患 33 处。根据汛期实际，科学指导调度新城区抗旱工作，确保了全市防汛抗旱安全。

2. 建管并举进一步提高排水防涝能力，中心城区新增泵站抽排能力 90 立方米/秒，白玉山明渠、沙湖港、东港等主干排水港渠通水运行，全面推进排水泵站电源双回路改造。

3. 持续推进“两江四岸”防洪与滨水环境提升。

二、圆满完成军运会保障任务

保排水、保供水、保环境

三、全力推进水体提质攻坚战

1. 基本实现消除黑臭水体目标。

2. 打响劣 V 类湖泊歼灭战。

3. 全力推进南湖、汤逊湖治理攻坚。

4. 启动实施“三清”行动。

四、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1. 开展全市排水管网隐患排查整治。

2. 加快完善城市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

3. 强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五、创新推进“河湖长制”做细做实

1. 推动“官方河湖长”聚焦聚力。

2. 建立“数据河湖长”智慧管理体系。

3. 发挥“民间河湖长”的治水合力

4. 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工作

六、持续优化供水服务质量

1. 全面实施居民社区二次供水改造。

2. 完善提升供水保障系统。

3. 优化获得用水营商环境。

七、提高水务执法效能

1. 推进湖泊执法精细化。

2. 强化排水监督管理。

3. 严厉打击非法采砂。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确保了全市防汛排涝抗旱安全	<p>1. 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全面完成2018年汛后水毁修复、防汛查险整险，共修复各类水毁84处、整改隐患33处。根据汛期实际，科学指导调度新城区抗旱工作，确保了全市防汛抗旱安全。</p> <p>2. 建管并举进一步提高排水防涝能力，中心城区新增泵站抽排能力90立方米/秒，白玉山明渠、沙湖港、东港等主干排水港渠通水运行，全面推进排水泵站电源双回路改造。</p> <p>3. 持续推进“两江四岸”防洪与滨水环境提升。</p>	<p>一是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全面完成2018年汛后水毁修复、防汛查险整险，共修复各类水毁84处、整改隐患33处。根据汛期实际，科学指导调度新城区抗旱工作，确保了全市防汛抗旱安全。二是建管并举进一步提高排水防涝能力，中心城区新增泵站抽排能力90立方米/秒，白玉山明渠、沙湖港、东港等主干排水港渠通水运行，全面推进排水泵站电源双回路改造。全面加强排水管涵疏浚维护、在建工地排水管理、落实渍水点“一点一策”和应急联动，及时正面引导舆情。有效应对了6月21日大暴雨，全市约20处道路渍水在3小时内消退了90%、6小时内基本全部消退，南湖片区降雨期间基本无渍水产生，全市渍水情况与2016年相比改善明显。省住建厅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做《武汉：补短板工程初见成效 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专题报道。三是持续推进“两江四岸”防洪与滨水环境提升。打造长江主轴，长江左右岸江滩观光道路及景观综合提升工程、汉口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长江主轴中华路阳台等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军运会期间投入试运行。江汉硃口江滩四期、汉江汉阳江滩、长江右岸洪山、武昌区八铺街堤等江滩防洪及综合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全市已建成总长近70公里，总面积超过780万平方米的“两江四岸”滨水生态空间、全国最大城市滨江公园。</p>
2	圆满完成军运会保障任务	保排水、保供水、保环境	<p>一是保排水。根据模型分析制定了场馆排水防涝风险图，和“一馆一策”排水保障方案，全面完成比赛场馆排水改造，开展排水防涝应急演练，确保35个比赛场馆排涝安全有序、排水管网畅通。二是保供水。累计巡查供水管道22967公里、供水设施2.4万余处、整改各类隐患2700余处，先后60余次对全市各制水厂、转压站、军运会场馆、酒店进行了重点检查。制定“一点一策”供水保障方案，赛事期间，军运村、体育中心重要场馆实行双水厂保障；赛事期间，市、区水务部门24小时在岗值班，49台应急水车满水备勤、设立29个供水应急保障点，累计出动供水保障人员24969人次，确保了军运会供水正常。三是保环境。全市确定的147个重点保障水体中，东湖、木兰湖、梁子湖、黄家湖等4个涉</p>

			<p>赛水体水环境明显改善，木兰湖水质稳定在Ⅱ类、东湖（郭郑湖）水质达到Ⅲ类；15个重要水体水质全面提升；41个提质攻坚水体排口整治、截污、清淤等工程全部完工；87个其他水体岸线整治全面完成，为军运会提供了良好的水环境保障。</p>
3	<p>全力推进水体提质攻坚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实现消除黑臭水体目标。 2. 打响劣Ⅴ类湖泊歼灭战。 3. 全力推进南湖、汤逊湖治理攻坚。 4. 启动实施“三清”行动。 	<p>一是基本实现消除黑臭水体目标。截至2019年8月底，全市建成区65条黑臭水体截污、清淤主体工程全部完工，迁改非法排污口297个、修建截污管道58公里、清淤疏浚136万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1万吨/日。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9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督查反馈通报，我市不存在黑臭未消除水体。初步评估，全市65个水体中，11个达到国家“长制久清”目标、53个达到“初见成效”目标。二是打响劣Ⅴ类湖泊歼灭战。签发3号河湖长令，明确提出在2020年底前逐步消除全市45个劣Ⅴ类湖泊，截至目前，16个湖泊完成治理工程、16个湖泊正加快治理；近期水质监测结果显示，45个劣Ⅴ类湖泊中，22个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Ⅴ类。三是全力推进南湖、汤逊湖治理攻坚。南湖流域164处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全面完成，南湖周边19所高校中14所基本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南湖流域262个社区及公建单位中256处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南湖流域995处管网隐患整改完成875处。汤逊湖水环境治理实现了年内不发生蓝藻水华的目标。四是启动实施“三清”行动。以“南湖、汤逊湖、北湖，黄孝河、机场河、巡司河”等“三湖三河”为重点，全力启动实施清源、清管、清流“三清”行动；8月8日，市人民政府印发《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各项工作加快推进，“三湖三河”流域治理规划形成初步成果。</p>

4	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全市排水管网隐患排查整治。 2. 加快完善城市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 3. 强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p>一是开展全市排水管网隐患排查整治。对全市排水管网内部结构性、功能性缺陷和危险源进行检测，涵盖江岸、江汉、硚口、汉阳、青山、洪山等中心城区，累计完成管网探测 4600 余公里，截至目前共发现混接、错接 3000 余处并分批次移交给辖区整改。二是加快完善城市污水收集“空白区”管网。中心城区新增污水收集管网 100 余公里，长江、沙湖水环境提升工程和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加快实施，力争年内完成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和配套污泥项目。三是强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有力推进，江岸、江汉区基本完成，全市规划分流区内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整体完成 70% 以上。高校雨污分流改造进展明显，截至目前，在汉 86 所高校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中，38 所高校已实现雨污分流、26 所高校正在实施。四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p> <p>2019 年 1 至 9 月，全市 19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 8.67 亿吨、COD 削减量 13.83 万吨；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共产生污泥约 42.4 万吨，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未发生污泥污染环境事件。</p>
5	创新推进“河湖长制”做细做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官方河湖长”聚焦聚力。 2. 建立“数据河湖长”智慧管理体系。 3. 发挥“民间河湖长”的治水合力 4. 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工作 	<p>一是推动“官方河湖长”聚焦聚力。将市级河湖长从 20 个扩展至 35 个，截至 11 月，全市市、区、街（乡镇）、村（社区）四级共 2545 名河湖长累计巡查发现问题 2587 个、已解决问题 1866 个、督办整改 721 个；对不称职河湖长进行通报，下达督办单 400 余件次，有效促进了基层河湖长履职尽责。二是建立“数据河湖长”智慧管理体系。开发完成“武汉河湖长制”APP，并在全市区、街级河湖长中推广；开发“河湖保护，你我同行”微信小程序，建立社会公众微信沟通平台，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引入卫星影像水体光谱分析、定期进行无人机巡查河湖。三是发挥“民间河湖长”的治水合力。目前市、区、街（乡镇）三级“民间河湖长”达到 1145 名，河湖志愿者 5000 多名，今年以来组织民间河湖长日常巡河巡湖累计达 180 余次，组织开展河湖保护集体活动 60 余次，向市级河湖长及有关区反馈问题 260 余个，直接推动解决问题 210 余个。</p> <p>四是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工作。按照国家及省部署，全面开展河湖流域“清四乱”整治工作，加强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督查督办。采取第三方、无人机飞检、人工徒步巡查等方式，对长江、汉江、府澧河、东湖、汤逊湖等 35 个重点河湖“四乱”问题整改情况全线核查，建立跟踪督办机制，确保“四乱”问题整改销号。截至 11 月，全市上报水利部河湖“清四乱”问题共 589 个，已销号 573 个，销号率 97.3%。</p>

6	持续优化供水服务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实施居民社区二次供水改造。 2. 完善提升供水保障系统。 3. 优化获得用水营商环境。 	<p>一是全面实施居民社区二次供水改造。市政府印发《武汉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明确自2019年起，用3年时间对存在二次供水突出问题的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供水单元，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同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楼顶水箱；今年内优先改造300余处，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二是完善提升供水保障系统。金口水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白沙洲取水改扩建工程、高新六路加压站供水加压工程等项目基本完成；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新洲、黄陂、江夏、蔡甸等区完成水厂扩建改造、管网延伸、转压站建设等项目；城乡供水设施保障体系进一步巩固。三是优化获得用水营商环境。我市将“获得用水”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积极创新、向内挖潜、发挥合力，实现“获得用水”行政审批串联改并联，破除“部门墙、业务门”，变“各自为政、各管一段”为一站办理；在全国率先成立“获得用水服务中心”，搭建“用户说了算”的服务评价体系。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年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武汉市优化“获得用水”营商环境做法进行典型经验交流推广。</p>
7	提高水务执法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湖泊执法精细化。 2. 强化排水监督管理。 3. 严厉打击非法采砂。 	<p>一是推进湖泊执法精细化。立案查处武汉鑫鼎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填占金银潭案，督促东湖风景区水域局查处东湖阳光会所填占东湖案；组织对禁养湖泊是否存在“三网”设施进行检查，对问题发现一起、通报一起、整改一起，确保违法填湖“零容忍”。二是强化排水监督管理。立案查处东湖风景区联盟路榕森餐饮违法排污、东湖风景区金雅园宾馆违法排污典型案例2起。对中心城区排水许可检查48次，下达排水（污水）督办单9件，确保了排水设施安全运行。三是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落实长江大保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坚持水务、公安部门集中办公、联合执法，坚持每周开展一次全市大型采砂联合执法，先后开展了“联动1号”“联动2号”“联动4号”采砂执法行动；全市共出动采砂执法人员55126人次、出艇3910艘次、立案54起，罚款196万元。凡进入我市长江水域的外籍采砂船舶一律先扣押拆除采砂机具并罚款3万元；联合公安部门开展采砂夜间突击联合执法行动，查获万吨级“隐形”采砂船，案件移送公安部门，有力震慑、打击了非法采砂人员。</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其他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工作；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

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反映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用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库区移民生产条件、支持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